



有一天，阿發和他的太太在茶樓閒談中，不知道怎的把話題拉到昨日的事上來，阿發的太太即時大發雷霆，當時阿發眼見勢頭不利，立即認錯，賠過不是。可是他的太太死咬不放，不斷地嘮嘮叨叨了半天。

教宗 方濟各在《愛的喜樂》勸諭的第 301 則中引用了聖多瑪斯·阿奎那曾認為：有些人可能擁有恩寵和愛德，但未能好好實踐某種德行¹。『特殊的分辨是可能的和必要的，必須考慮一個事實，以免任何人以為福音的要求可以妥協。²』教宗又說：當事人可能不認識法規而犯錯，或環境不容許他以別的方式行事。在牧民關懷中去分辨，同時減輕罪責，《天主教教理》在 1735 條中述及：『一個行為的歸咎和責任，可因無知、疏忽、暴力、恐懼、習慣、激情，和其他心理或社會因素而減輕或甚至免除。』所以教宗認同許多主教會議神長的論述是恰當的：『牧民分辨既要考慮個人的良心是否獲得正確培育，也要正視這些情況。同一的行為未必在所有情況產生相同的後果。³』

這時，正好在阿發身旁掠過的點心車，他眼明手快地叫停

¹ 聖多瑪斯·阿奎那 (St. Thomas Aquinas)，《神學大全》，第二集：第一部，第六十五題，第三節，釋疑 2；《論惡》 (De Malo)，第二題，第二節。

² 《愛的喜樂》 301 則

³ 《愛的喜樂》 302 則

了那點心車，拿了他太太心愛的「鮮蝦腸粉」，這就把剛剛的怒氣隨著點心的香味沖散了。

反思：

我們對人對事時，應如何去分辨的呢？